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01號

聲 請 人 張財銘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參萬貳仟元後，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二一九五三五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一一四年度北補字第三〇二二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終結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定有明文。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在金錢給付之情形，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

01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3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二、經查：

03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持有其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
04 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持該裁定聲請強制
05 執行，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19535號強制執行事件
06 (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其前已向本院提起114年度北
07 補字第3022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之訴等情，有本院114
08 年度北補字第3022號卷宗可參，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
09 行事件卷宗審閱屬實，聲請人聲請供擔保後，於本院114年
10 度北補字第3022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前，停
11 止系爭執行案件之強制執程序，核與非訟事件法第195條
12 第3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3 (二)爰審酌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可能所受之損害，為
14 相對人持系爭本票之執行名義即本院101年度司票字第8647
15 號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新臺幣(下同)32萬元受
16 償，係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參考各級法
17 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之期限為2
18 年，加計裁判送達期間，本院114年度北補字第3022號事件
19 之審理期間約需2年，預估為聲請人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
20 對人之執行延宕之期間，以相對人請求聲請人給付之系爭本
21 票債權額32萬元按法定週年利率5%計算，相對人因系爭執
22 行事件停止執行所可能受有之損害為元(計算式： $32\text{萬元} \times 5\% \times 2 = 3,200\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爰酌定聲請人為相
23 對人供擔保3,200元後，系爭執行事件程序於114年度北補
24 字第3022號事件終結確定前，應予停止。

26 三、據上論結，聲請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為有理由，裁定如主
27 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2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宣玉華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03 書記官 林怡秀

04 附表：

05

發 票 人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 期 日	備註
張財銘	100年8月8日	65萬元	101年4月 13日	即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101 年度司票字 第8647號本 票裁定之本 票